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额度及期限：**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影响。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利用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仅限于日常营运资金出现暂时闲置时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一定收益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此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